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64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2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苡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謝博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8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1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01、532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徐苡庭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264卷第77、85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

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本案輸入之藥物確為案外人王奕委託被告報關輸入，被告基於對友人王奕之信賴，故未與其簽訂正式書面合約或留存相關錄音檔，嗣後王奕因個人涉犯偽造文書、詐欺、業務侵占等多項刑事罪嫌，並積欠被告債務，王奕為規避法律責任及債務追討而刪除全部對話紀錄，致被告客觀上難以提出直接證據證明本案藥物確係由王奕委託輸入，然被告深刻體認其未積極查驗報關物品，仍有疏失與責任，為免耗費司法資源，被告於審理時對犯行均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堪認良好，參與犯罪情節亦屬輕微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仍分別處有期徒刑6月（2罪），及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量刑實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有違。

㈡被告就本案藥品，因自身曾親自使用且身體並未產生任何異樣或不良反應，因而誤認為具有醫學及科學認證之合法產品，且該藥品在泰國等地可輕易購得，使被告產生法律認識錯誤之誤解。

㈢被告雖經起訴2次犯行，惟時間上極為接近，且被告於進行第2次輸入禁藥時，尚未收到第1次輸入禁藥行為所導致之任何警示或法律文書通知，主觀上難以確知其第1次行為已違反法律規定，故於定執行刑時，自應將此種主觀認識的欠缺和時間上的密接性納入整體評價，從輕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對上訴理由之論斷

按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

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、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判決之科刑，業已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㈣）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（2罪），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何況被告所輸入含有「Sildenafil Citrate」之液態果凍威而鋼、含有「Fumarate」、「Emtricitabine」成分之愛滋病毒預防性口服藥，數量非少，又均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，存有健康受損之潛在風險，與被告上訴意旨所援引之他案具體情節本有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，被告執此指摘本案量刑過重，自不足採。原審復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時間密接，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類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，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已給予大幅減少之恤刑利益（6月＋6月-8月＝4月），益徵原審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，要無過重之情事可言，而被告上訴所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輸入禁藥犯行所造成之損害、2罪之時間密接性等情，均經原審於量刑及定執行刑時予以審酌，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，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對於量刑因子並無漏未審酌或評價不足情形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、謝孟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